厦门市加快航运金融发展若干措施

（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推进我市航运金融创新发展，加快金融与航运融合，推动我市航运业高质量发展，特 制定以下措施。

一、加大航运信贷支持力度

（一）增强增信服务。鼓励本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符合条件的航运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服务，对担保机构为符合规定的航运企业开展的新增单户500万元以下（含）且担保费率低于1%/年（含）的融资担保业务，按照相关规定予以担保费补助。对担保机构为符合条件的航运企业提供融资担保的给予一定存量与增量业务奖励。设立航运企业融资担保风险补偿专项基金，通过不低于50%的风险分担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开展对中小微航运企业的“见贷即保”批量融资担保服务，同时鼓励增信基金以“批量增信、智能管理、及时分险”业务模式为符合条件的航运企业融资提供融资增信服务。

（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自贸委）

（二）加大新增船舶运力金融支持力度。对在我市注册的水路运输企业新建或从外市购置符合一定条件、自有并合法经营、船龄在10年及以内的船舶，每年按照贷款金额的2%给予补助，补贴期限为5年，平均每载重吨补贴最高不超过175元。对船舶融资租赁的补助标准参照贷款补助标准执行。贷款或融资租赁服务必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的金融机构或融资租赁机构提供，其中融资租赁机构与承租方就同一标的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必须明确约定融资金额及利率。

（责任单位：厦门港口局、市财政局）

二、增强航运防风险能力

（三）加快发展航运保险。对国内外机构在厦门设立航运保险专营机构、再保险总部、区域性总部以及分支机构按相关规定给予一次性落户奖励。鼓励保险机构拓展、创新航运保险业务，针对船舶险、货运险、保赔保险、集装箱保险、船舶污染责任险、出口信用保险，以2022年度航运保险原保险保费收入为基准，对补贴年度超过基准的增量保费对保险公司（含分支机构）进行补贴，补贴标准为增量保费的3%，单家保险机构每年获得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大力发展再保险业务。探索组建航运保险共同体，全面提升航运保险风险管理能力和承保能力。

（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厦门银保监局，厦门港口局）

三、促进融资租赁发展

（四）鼓励金融租赁公司、金融租赁公司专业子公司及其下设项目子公司和融资租赁公司、融资租赁项目子公司（以下简称租赁机构，下同）扩大船舶、港机港电设备业务规模。船舶、港机港电设备类融资租赁业务业务集中度和关联度不作限制。对经营满1年以上、年实际租赁额达5000万元及以上的租赁机构购入船舶、港机港电设备并被我市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租赁使用的，按照该笔业务当年度开具增值税发票的不含税金额的5‰给予业务奖励。对于符合规定的售后回租业务，可用租赁合同及经开户银行盖章的租金进账单替代增值税发票。单家企业单笔业务奖励金额不超过30万元，每年度含其他租赁业务总奖励金额不超过300万元。对在厦门区域内主要从事船舶、港机港电设备等领域的新设租赁机构，在公司入驻厦门5年内（项目公司存续期内给予同等政策），分别按最高不超过差额销售额、利润额的5.2%、8%给予奖励。

（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自贸委）

（五）支持租赁机构发展。对在我市新设立、收购控股或从市域外新迁入的租赁法人企业，按照相关规定给予一次性落户奖励。支持租赁机构增强资本实力，提高市场竞争力和风险承受能力，对增资后累计实收资本达到高一级实收资本规模的，按照相关规定给予相应增资奖励。鼓励符合条件的租赁机构通过发行股票、发行债券和资产证券化等方式筹措资金，符合条件的可享受我市上市相关扶持政策。对符合相应条件的租赁机构，给予购租房补贴。

（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

四、加快航运资本市场发展

（六）提升航运企业直接融资能力。自2023年起，对列入省或市重点上市后备企业名单并于同年度完成股改的航运企业，一次性奖励50万元。后备航运企业因改制上市将盈余公积、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按相关规定给予一次性奖励。完善航运上市企业资源储备库建设，发挥沪、深、京交易所等在厦基地功能，加大对纳入省、市重点上市航运业后备企业培育深度及服务广度，通过开展“资本班”“企业服务日”等活动对企业进行精准指导。重点上市航运业后备企业在改制上市过程中，涉及审批事项或出具合规证明的，相关部门应给予“绿色通道”待遇，设置专人办理对接、限时办结。对航运企业新三板挂牌、申请上市辅导备案、获得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受理等不同阶段，依法在境内外证券市场上市募资并返投厦40%（含）的，给予一次性奖励。对投资本市航运产业链上中下游企业的战略投资者视同招商引资对象，予以必要的扶持。加强创新债券品种的宣传推介和辅导，提升债券发行主体信息披露意识和规范运作水平。对成功发行绿色债券的本市航运企业,按照发行费用的50%给予一次性奖励,单家企业奖励金额累计不超过50万元。

（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厦门证监局，各区人民政府、自贸委）

（七）支持航运产业基金发展。鼓励专业化基金管理团队在厦设立航运产业投资基金，支持政府引导基金予以一定比例出资。航运产业基金可以申请享受厦门市、区关于促进股权投资类企业发展的相关扶持政策。鼓励注册在我市、具备相应经营资质的基金管理人运用产业投资基金开展营运船舶投资业务。对船舶所有人、船舶经营人均注册在厦门、符合一定条件的营运船舶的投资项目，按照该产业投资基金对每个投资项目投资金额的0.5%给予补助，补助发放给该产业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单个投资项目最高金额不超过200万元。补助金额按照40%、30%、30%分三年拨付。搭建投融资对接平台，在各基金集聚区开展资本与航运企业投融资对接会，利用我市“信易贷”“产融云”等线上平台，拓宽资本与航运企业对接渠道。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金融监管局、市工信局、市发改委）

五、提升航运结算效率

（八）推动航运结算便利化。鼓励各家银行为航运企业提供形式多样的在线结算服务，如海运费线上支付、船舶代理企业网上24小时缴费，降低资金占用成本。设立或引入航运服务第三方平台，实现对航运业货代公司订舱、开票、运费支付等全流程线上服务，提升航运费用结算效率。鼓励各家银行为交船资金提供托管服务。

（责任单位：自贸委，人行厦门市中心支行）

六、集聚航运金融人才

（九）培育和引进航运金融人才。加大对厦门大学、集美大学、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等院校涉航运学科与金融学科融合的建设支持力度。建立政府、港航企业、金融机构与院校协作的航运金融人才培养机制，推进人才订单式培养。支持引进一批航运金融人才，符合条件的航运金融人才可参评本市金融高层次人才，获评后可享受本市关于金融人才资金扶持、户籍办理、子女入学、医疗保健等方面一揽子优惠待遇。对新设开展船舶、港机港电等领域的租赁机构引进中级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才，按个人的地方经济贡献的50%给予奖励；引进高级经营人才，按个人的地方经济贡献的100%给予奖励。

（责任单位：自贸委、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厦门港口局、市财政局）

七、 优化航运金融发展生态

（十）支持航运金融产品、服务与技术创新。对航运金融业务的创新采取非禁即入的指导原则，对航运金融产品创新、服务创新及科技创新成果显著的金融机构及有关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发挥东南国际航运仲裁院等专业平台作用，加快构建海商海事仲裁服务保障体系。探索在司法协同中心下设融资租赁专业法庭或审判团队。发挥地方金融纠纷调解中心作用，设置融资租赁专业调解委员会。推动港口碳中和、航线碳中和等航运碳金融交易。

（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市中级法院、仲裁委，人行厦门市中心支行、厦门银保监局、厦门证监局，金圆集团）

（十一）改善营商环境。压缩办理船舶所有权转移和抵押权登记备案时间，探索推进“不停航办证”。在海事登记上区分融资租赁和光船租赁。在船舶抵押登记备案、航运费和保险费保理确权等涉及航运产业动产和不动产物权登记上，将地方金融组织及其注册的项目子公司视同金融机构加大支持力度。依托供应链协会、行业金融协会等相关机构，研究涵盖融资、人才等多方面的航运金融配套政策。设立商事秘书服务公司，提供企业设立、海关备案、银行开户、税务协调等的一站式“专家+管家”服务。组织航运产业上中下游企业与金融企业举办研讨会、论坛等活动，促进航运金融资源整合。结合“港航信易贷”与厦门港航第三方信用评价体系信用信息，建立航运企业“白名单”制度。鼓励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和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加大对航运类项目不良资产的处置。

（责任单位：厦门海事局、厦门市税务局，厦门港口局、自贸委，金圆集团）

本措施由市金融监管局会同相关部门解释。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3年。本措施中有效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